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破字第4號

聲　請　人
即破產管理人　張伶榕律師

上列聲請人因楊勝凱宣告破產事件，聲請認可分配表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破產管理人製作如附件所示之破產財團分配表應予認可並公告之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楊勝凱業經本院裁定宣告破產在案，而聲請人為其之破產管理人，其破產財團之財產，扣除財團費用、健保費，並依各債權人之債權比例核算結果，各債權人分配金額分別如附件所示，爰聲請認可並公告如附件所示之破產財團分配表等語。

二、按在第一次債權人會議後，破產財團之財產可分配時，破產管理人應即平均分配於債權人；破產管理人應作成分配表，記載分配之比例及方法；分配表應經法院之認可，並公告之，破產法第139 條第1 項至第3 項定有明文。

三、本件聲請經核與首揭規定並無不合，應予准許，爰依破產法第139 條第3 項之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　法　官　　許嘉仁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於分配表有異議者，應自公告之日起十五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之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書記官　　曾靖雯

附件：破產財團分配表。

愛股